#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精神卫生中心食堂外包服务

**使用单位：** 南京江北新区精神卫生中心

**供货单位：** 南京辉玲缘餐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92-JCEC-G2025-043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江北新区精神卫生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辉玲缘餐饮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太子山路68号（2号楼）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凤舞路15号A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南京江北新区精神卫生中心食堂外包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结算的优惠率为　5　%，报价明细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结算总价=实际用餐金额*（1-中标优惠率），税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投标时在招标文件要求之外作出的其他服务承诺，乙方也应当全面遵守。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履约保证金金额：10 万元，乙方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

为约束乙方按要求提供餐饮服务，约束乙方提升食堂接待能力、饭菜质量、公益性，也针对乙方未经甲方允许，自行对食堂进行改造、装修的结构复原费或医院设备的丢失、人为损坏赔偿等。同时预防乙方未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履约期内不正常营业、擅自分包或转包他人、违反医院规定、未完成承诺的低价公益服务指标等情况的经济补偿和处罚。也适用于乙方在履约期间“跑路”欠下未清还债务、或乙方发生重大的食品卫生中毒事故、火灾、人员伤亡等不可预知情况带来的后果而设立，甲方可直接启用履约保证金进行善后处理。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发票。

3、付款方式：

**1）结算：结算总价=实际用餐金额*（1-优惠率）。**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当月用餐确认单，如甲方有异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反馈。如甲方超过 7 个工作日未做反馈，视同甲方接受用餐确认单内容。**

**2）结算时间：乙方每月就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的费用与甲方进行月度结算。**

**3）费用的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当月费用发票，甲方在每个月度结束后 6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乙方开具发票金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诉讼及协商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3、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消防安全合同、食堂食品安全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5-58391080

开户银行：农行南京晓庄路支行

账号：10120501040000913

日期：年月日　2025.10.17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市军门支行

账号：513181214017

日期：年月日　2025.10.17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